

1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—黄浦区智慧矫正标准软硬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627.4357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,385.2133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7日

